

## 人民法院公告

**赵进忠:**

本院已受理原告韩金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正定县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正定县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杨楚鸿、汕头市基隆制衣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迪赛制衣有限公司诉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0)冀0105民初245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贾红萍:**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裕华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冀0105民初1002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刘丽丽、高宏瑞、元氏县鑫通运业有限公司、张海林:**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金香梅、董孝辉、吕璞岩:**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冀01民终407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或涉港澳台为满3个月,涉外为满6个月)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季育成:**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华发供热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9)冀0105民初7238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人民法院公告

**郑瑞娟、桥西区郑姐快餐店:**

本院受理原告河北兜帮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你买卖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冀0105民初73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四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